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estige Safe Limited

威全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聯合公告

(1)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威全有限公司

就收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威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截止及其結果；

(2) 要約之交收；

及

(3) 公眾持股量

威全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不會獲修訂或延長。

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79,362,19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總數約**9.94%**；及已接獲購股權要約項下**24,312,252**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根據股份要約提呈接納之**479,362,193**股要約股份之轉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294,719,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總數之約**26.8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茲提述威全有限公司(「要約方」)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即無條件日期)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要約之最終截止日)(「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不會獲修訂或延長。

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79,362,19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總數約**9.94%**；及已接獲購股權要約項下**24,312,252**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於要約期開始前，除周大福代理人擁有2,263,151,835股股份之權益以及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擁有10,986,486份及8,789,189份購股權之權益外，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操縱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於要約期內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惟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效提呈註銷之購股權除外)；及(ii)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742,514,02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總數之約56.87%。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待完成向要約方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 (待完成向要約方 轉讓根據股份要約 收購之要約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1、2及4)	1,530,601,835	31.74%	1,530,601,835	31.74%
Smart On Resources Ltd.(附註1)	732,550,000	15.19%	732,550,000	15.19%
要約方(附註3及4)	-	-	479,362,193	9.94%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附註2、3及4)	2,263,151,835	46.93%	2,742,514,028	56.87%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785,100,000	16.28%	785,100,000	16.28%
公眾股東	1,774,082,165	36.79%	1,294,719,972	26.85%
總計	4,822,334,000	100%	4,822,334,000	100%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大福代理人為1,530,601,8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732,55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mart On Resources Ltd.。
2. 緊隨控制權變動後，周大福控股已成為周大福代理人之控股股東，並緊隨要約截止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為周大福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大福控股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約78.58%，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均被視為於2,742,514,028股股份擁有權益。
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梁契權先生被視為於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78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之交收

有關根據股份要約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註銷之購股權而應支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如屬股份要約，則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要約完成及有效之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根據股份要約提呈接納之479,362,193股要約股份之轉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294,719,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總數之約26.8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威全有限公司
董事
曾安業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本公司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杜振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曾安業先生、鄭錦標先生及鄭志明先生，而周大福控股之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裕偉先生、何伯陶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恆先生、黃國庭先生、鄭錫鴻先生、陳修杰先生及曾安業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周大福控股及要約方各自之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任何歧義，本聯合公告以英文本為準。